第九章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七节、基金信息的不定期 披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0/2021\_2022\_\_E7\_AC\_AC\_ E4 B9 9D E7 AB A0 E8 c33 40141.htm (一)临时报告基金 发生重大事件,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第一时间报告中 国证监会及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,并编制临时报告书,经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予以公告,同时报中国证监会。 重 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件,包括下列情况:1.基金持有人大会决 议; 2.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; 3.基金管理人的董 事长、总经理、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;4.基金管理人 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50%;5.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部主 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30%6.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受到重大处罚; 7. 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; 8. 基金提前终止 ; 9. 其他重要事项。 (二)澄清公告与说明 1. 在任何公共传 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 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,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 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,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。 2. 有关基金 信息公布后,中国证监会可要求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告 内容作进一步公开说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